

本府就「環保局上級主管不宜領取資源回收獎金，讓各區隊隊員能獲得與其勞力付出相對應的獎金，落實設立資源回收獎金的原意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1、 獎勵金可用於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，包括第一線的清潔隊員及負責規劃、督導管理廢棄物回收工作的人員。分配均依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」，並無外傳之清潔隊員僅能獲得上級主管獎勵金分配後的「餘額」。
- 2、 環保局將依112年度預算書審查決議，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」附表一及附表二，調整資收變賣獎勵金分配比例，於112年適當調增平均每位清潔隊員領取獎勵金數額，且科長級以上主管不予支領該要點之資源回收獎勵金。